

证券代码：833233

证券简称：鸿丰小贷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王月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李爱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详见信息披露平台：www.neeq.com.cn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3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月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77 年 11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财务会计专业，会计初级职称，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。历任海宁市金顶建材厂会计，海宁市硖东塑料有限公司会计，海宁德邦化工有限公司会计，海宁市赞山贸易有限公司会计；现任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兼财务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任命有利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和实施，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5年3月24日